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奶路臣街38號麥花臣匯3樓香港遊樂場協會 — 優才發展及交流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group.com.hk)刊登。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不會提供茶點、飲料、公司紀念品或禮券。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雜項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奶路臣街38號麥花臣匯3樓香港遊樂場協會 — 優才發展及交流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8)；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令，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於發行授權獲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購回授權獲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授權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LH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執行董事：

黃傑龍先生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秀芝女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太平紳士

洪為民先生教授，太平紳士

麥錦釗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1座22樓03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即發行授權)(惟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設立之認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即合共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不包括庫存股份)。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本公司將提呈另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之股份。下文將進一步說明購回授權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800,000,000股。待為批准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為基準，本公司可能獲允許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置16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惟購回股份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建議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與否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黃傑龍先生及單日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黃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單日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適當考量董事會成員構成。為有效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標，經參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決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單日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提名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術、知識以及服務年資)，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詳情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年報。提名委員會亦信納黃傑龍先生及單日堅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職位的承擔。董事會認為單日堅先生於公共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出寶貴的專業建議，因此有助於為本公司實現更好的企業管治。此外，單日堅先生具備的教育及公共服務背景不同於其他董事，董事會相信其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觀點。

經董事會確認，單日堅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無以任何形式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彼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指引。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屬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界定的獨立人士。董事會亦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傑龍先生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經考慮單日堅先生的寶貴貢獻、在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展示的客觀及獨立判斷，以及過往對董事會的貢獻，董事會信納單日堅先生具備持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單日堅先生的資格及相關專業知識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業務專業知識。

董事會確信黃傑龍先生及單日堅先生可投入足夠時間及作出貢獻以履行董事職責。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奶路臣街38號麥花臣匯3樓香港遊樂場協會—優才發展及交流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group.com.hk)刊登。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雜項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的說明函件，以就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為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故意地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故意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待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所持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800,000,000股已繳足股份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認購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本公司概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80,000,000股已繳足股份，即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可進行。

5.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比較，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6.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840	0.800
六月	0.830	0.700
七月	0.740	0.600
八月	0.620	0.390
九月	0.400	0.345
十月	0.455	0.370
十一月	0.455	0.395
十二月	0.520	0.43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500	0.460
二月	0.485	0.450
三月	0.475	0.380
四月	0.415	0.35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0	0.380

7.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 (「叙福樓控股」) ⁽¹⁾	6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75%
黃傑龍先生 ⁽⁵⁾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高秀芝女士 ⁽⁵⁾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高爵權先生 ⁽⁵⁾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黃耀鏗先生 ⁽⁵⁾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廖繼明先生 ⁽⁵⁾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廖志鴻先生 ⁽⁵⁾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劉廣坤先生 ⁽⁵⁾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合群控股有限公司 (「合群」) ⁽²⁾⁽⁵⁾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林群英先生 ⁽²⁾⁽³⁾⁽⁵⁾	600,000,000	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75%
陳惠珍女士 ⁽²⁾⁽⁴⁾⁽⁵⁾	600,000,000	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75%

附註：

- (1) 叙福樓控股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傑龍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繼明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高爵權先生及高秀芝女士分別擁有29.03%、2.99%、11.99%、11.99%、11.99%、11.99%、10.01%及10.01%的權益。
- (2) 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各自分別擁有合群18.33%及68.33%的權益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群英先生為陳惠珍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陳惠珍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惠珍女士為林群英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群英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繼明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及高秀芝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繼明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林群英先生、陳惠珍女士及高秀芝女士將通過叙福樓控股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假設再無發行股份，且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依照相關法例將須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其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則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黃傑龍先生(「黃先生」)

黃傑龍先生，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品牌管理、業務發展、公共關係及合作。黃先生於履行職責時亦為本集團提供領導能力、改革遠見、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策略。黃先生於工程及餐廳管理行業擁有超過27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

黃先生於香港擔任多個公共職位，包括：

任命年份	組織	當前職位
二零二五年	僱員再培訓局	主席
二零二五年	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	委員
二零二四年	能源諮詢委員會	主席
二零二四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成員
二零二三年	關愛基金	副主席
二零二三年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成員
二零二零年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主席
二零一九年	香港旅遊發展局	成員
二零一七年	餐飲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主席
二零一六年	香港日本食品及料理業協會	創會會長
二零一四年	稻苗飲食專業學會	榮譽會長
二零一二年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成員

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自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畢業，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透過遠程學習自澳大利亞查爾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成為英國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彼取得澳洲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及特許專業工程師資格，亦成為澳洲全國專業工程師註冊處土木工程

領域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同年，彼獲准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及特許土木工程師，隨後於二零零二年獲英國工程理事會登記為特許工程師。由於符合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中式飲食業)的規定，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飲食業成本控制(四級)資歷。

彼為擁有深厚工程背景的企業家，積極推動飲食行業的革新，尤其致力提倡環境保育及社會責任。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於二零一九年委任彼為客座教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彼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院監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二一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已收取薪酬4,553,520港元，包含酌情花紅1,058,000港元。黃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為主要股東黃耀鏗先生的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單日堅先生(「單先生」)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太平紳士，6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單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單先生擁有超過40年的公共機構管治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七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單先生任職於香港懲教署，最終職位為懲教署署長。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彼一直是香港青少年軍總會諮議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今，彼一直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今，彼一直為香港遊樂場協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彼一直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員和唯港薈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今，彼一直為東華醫院／東華東院／馮建堯醫院的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彼為尚乘集團非執行副董事長。

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單先生獲頒授二零零七年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彼亦於香港獲頒授二零零九年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及二零一四年銀紫荊星章，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有關委任函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有關委任函，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單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並無有關重選單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單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H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茲通告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奶路臣街38號麥花臣匯3樓香港遊樂場協會 — 優才發展及交流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黃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單日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須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數最高相當於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因此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 (e)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准許及在其規限下，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任何提述將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的銷售或轉讓(包括為履行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之任何責任)。」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股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1座22樓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惟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關於上文已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本公司已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尋求股東批准。
4. 關於上文已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適當時，方會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需令股東就投票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資料。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